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华大街道办事处



华大街道 201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引 言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编制。本年报由概述，主动政府信息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咨询处理情况，复议、诉讼和申诉的情况，工作人员、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支出和收费情况，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说明和附表八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华大街道办事处网站（hd.qzfz.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华大街道党政办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城东社区前林路 5 号，邮编：362011，电话：22682141，电子邮箱：hdjd@qzfz.gov.cn）。

一、概 述

（一）街道成立以办事处主任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明确街道党政办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根据区政府制定的《指南》和《目录》，制定了《华大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华大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三) 严格街道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进行保密审查，要求各部门在公文处理单上明确填写公开或不公开意见。在进行文件公开属性确认及保密审查时严格执行“拟文者提出意见”、“办公室把关”、“单位分管领导审查”、“单位主要领导确认”这一程序，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健全审查机构，明确审查责任，规范审查程序，加强审查管理。

(四) 街道认真传达贯彻会议精神，落实各项工作。组织各部门学习《丰泽区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和《丰泽区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南和目录编制等工作的通知》，开展交流活动，更进一步熟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街道结合实际，制定《华大街道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将主要职责、公开内容、公开形式、工作流程、工作要求等进行了明确，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责任分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 公开主要内容

街道对政府信息进行了梳理和编目。截至 2010 年底，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 条，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计生工作信息 2 条，占 13.3%；劳动保障、安全生产工作信息 2 条，占 13.3%；其它工作信息 6 条，占 40%。

街道坚持便民、为民原则，由近及远地对历史类政府信息进行梳理、编目和发布。

(二) 公开形式

1. 街道网站建设情况：街道认真梳理 2003 年以来的信息，并

及时传到街道网站进行公开，对于 2010 年新形成的政府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形成电子公文，并在网站进行公开。

2. 公共查阅点建设情况：由区统一在档案局设立公共查阅点。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目前，暂没有群众向街道提出申请。

四、咨询处理情况

目前，暂没有群众向街道进行咨询。

五、工作人员、政府支出与收费情况

(一) 工作人员情况

因街道工作人员较少，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 2 名人员均为兼职人员。

(二) 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财政与实际支出情况

2010 年，用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点、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室建设，印制宣传手册、培训资料，网站建设和更新等费用 2200 元。

(三)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尚未出台政府信息公开收费项目具体标准，全市各级各部门暂实行免费提供政府信息公开。

七、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街道各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够重视，很多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了解，在公开属性上不能正确把握是否公开，容易泄密和出现应公开的政府信息没有公开的问题。

(二) 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街道将加大宣传力度, 印发相关材料, 严格对公开属性进行把关, 对于出现泄密的人员, 将进行责任追究。

八、说明与附表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10 年主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数为 15 条。各部门主动公开信息量较均匀。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0 年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数为 25 条, 依申请公开信息量比较平均, 各部门均有涉及。

(三) 附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0 年度	历年累计
主动公开信息数	条	15	239
其中: 1. 网站公开	条	15	239
2. 政府公报公开	条	0	0
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总数	条	0	0
其中: 1. 当面申请数	条	0	0
2. 传真申请数	条	0	0
3. 电子邮件申请数	条	0	0
4. 网上申请数	条	0	0

5. 信函申请数	条	0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0	0
其中：1. 复数	条	0	0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0	0
3. 否决公开答复总数	条	0	0
行政复议数	件	0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0
行政申诉数	件	0	0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